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完成暨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刊登《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已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本基金的集中赎回选择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除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外，基金赎回费为 0。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为确保投资者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

二、基金份额的结转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的基金份额结转为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原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783）和 B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784）将结转为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783），结转后的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

三、《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恢复申购和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安排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